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4091
承辦人及電話：謝沛鈞(02)27065866轉
2213
電子信箱：a11074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商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承字第1100007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受疫情影響，貴會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所提建議事項，其中建請對資方免除繳納3個月健保費，及降低企業負擔員工勞健保比例二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10年6月8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103017578號函送該市各工商團體所提建議辦理。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，為確保全民健康保險制度運作，凡符合投保資格者，均應依規定納保及繳納保險費，於保險對象發生疾病、傷害、生育事故時，提供醫療服務，以保障國人健康安全。惟考量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對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造成收入衝擊，如有無法按時繳納甚或無力繳納健保費之情形，本署已提供得申請本(110)年4月至9月保險費延緩6個月繳納之協助措施。
- 三、前開協助措施相關規定及申請方式等資訊，請參考本署全球資訊網「主題專區」項下「Covid-19保費與就醫權益」之「健保費緩繳」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>).

電子
文
時



tw)；會員如有需要或詢問，請協助轉知相關訊息。承蒙對
健保業務支持與建議，謹致謝忱。

正本：台北市西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電 2017/06/16 文
交 16: 換 23 章

裝

訂

線

天換
破章

